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350,166,96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7,0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55,0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1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款項約4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當中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未獲本公司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之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獲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截至供股受限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350,166,96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7,0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55,0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6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700,333,925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50,166,96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多3,501,669.62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1,050,500,887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57,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的 成本及開支之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350,166,96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程度。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所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並無根據供股設定最低籌集金額。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登記。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如有)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登記地址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董事會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並將就供海外股東 (如有) 參與供股之可行性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適用於彼等。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 (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 (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提呈以供獨立承配人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2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45.1%；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8港元折讓約31.9%；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折讓約26%；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51港元折讓約35.5%；
- (v) 較於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0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所示）溢價約62%；及
- (vi) 約14.92%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51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0港元）每股約0.295港元。

於悉數接納暫時配發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58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501,669.62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之現行市況及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從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後釐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配售協議 —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安排

為便於買賣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開盤證券有限公司竭力於市場上為買賣股份碎股按有關市價進行對盤。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開盤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350,166,962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實際促使認購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本公司須負責有關或自配售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盡所能促使(i)未認購供股股份應僅向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不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配售；(ii)配售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iii)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供股成為無條件；(iii)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之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遭違反；(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及(v)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 配售結束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候，

- (a) 本公司未能遵守彼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的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衝突或敵對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配售；或
- (e)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配售；或
- (f)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導致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公司被提呈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遭受損毀；或

- (g)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h) 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或
- (i) 倘在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披露，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j)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為時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本公告或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項已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配售之成功，或對悉數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或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配售協議應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該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任何在終止之前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該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任何在終止之前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之完成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i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時有關持有及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及
- (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且於配售完成前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無法獲豁免。倘上段所載先決條件於各自規定之時間或之前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編製：

事件	日期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交回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繳付供股股份與接納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供股結果公佈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本公告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列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配售代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當日，則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的股權架構，且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領華投資(附註)	525,191,925	74.99	787,787,887	74.99	525,191,925	50.00
公眾股東	175,142,000	25.01	262,713,000	25.01	175,142,000	16.67
獨立承配人	-	-	-	-	350,166,962	33.33
總計	<u>700,333,925</u>	<u>100.00</u>	<u>1,050,500,887</u>	<u>100.00</u>	<u>1,050,500,887</u>	<u>100.00</u>

附註：領華投資為525,191,925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乃由蒙品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品文先生被視為於領華投資直接持有之525,191,9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上市衍生財務工具及投資基金。預期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57,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款項約4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

董事認為供股為透過股權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有利機會，且將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之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獲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截至供股受限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香港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領華投資」	指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蒙品文先生100%實益擁有，連同蒙品文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盡職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即按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50,166,962股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350,166,96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傑莊博士（聯席主席）及王明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呂秀蓮女士及鍾宏禧先生。